

# 盐城市农业农村局

## 关于停泊在三里闸附近 2 艘涉渔浮子筏、1 艘涉渔快艇《扣押决定书》送达的公告

2026 年 5 月 29-30 日，盐城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公安部门开展盐城市涉渔“三无”船舶雷霆亮剑执法行动，在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（射阳县丹顶鹤保护区）内三里闸附近发现涉嫌为涉渔“三无”浮子筏 2 艘（编号 202603、202604）、快艇 1 艘（编号 202605）（以下简称船舶），上述船舶现被本机关依法扣押，扣押地点：盐城市渔政执法基地（射阳县健康二路 1 号）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受送达人（所有权人、经营人及其他权利人），现依法公告送达对上述违规船舶依法作出的《扣押决定书》【盐农（渔海）扣（2026）3、4、5 号】。

本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（即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）。对公告内容有异议的，请在公告期内联系盐城市农业农村局。

联系人：乔元鲁，联系电话：0515-81665212，地址：盐城市亭湖区环保产业园瑞鹤路 268 号。

附件：《扣押决定书》【盐农（渔海）扣（2026）3、4、5 号】

盐城市农业农村局  
2026 年 6 月 1 日

# 盐城市农业农村局

## 扣押决定书

盐农（渔海）扣〔2026〕3号

当事人：泡沫浮子筏（编号：202603）

经查，因你涉嫌为涉渔“三无”船舶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以及《国务院对清理、取缔“三无”船舶通告的批复》（国函〔1994〕111号）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有关财物【详见《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KY0003）】扣押30日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6个月内向南京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联系人：乔元鲁 联系电话：0515-81665212

联系地址：盐城市亭湖区环保产业园瑞鹤路268号

附件：《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KY0003）

盐城市农业农村局

2026年6月1日

# 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

编号：KY0003

序号	名称/场所	规格(型号) /场所地址	单位	数量	备注
1	泡沫浮子 筏	/	艘	1	编号： 202603
/	/	/	/	/	/
/	/	/	/	/	/
/	/	/	/	/	/
/	/	/	/	/	/

# 盐城市农业农村局

## 扣押决定书

盐农（渔海）扣（2026）4号

当事人：泡沫浮子筏（编号：202604）

经查，因你涉嫌为涉渔“三无”船舶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以及《国务院对清理、取缔“三无”船舶通告的批复》（国函〔1994〕111号）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有关财物【详见《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KY0004）】扣押30日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6个月内向南京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联系人：乔元鲁 联系电话：0515-81665212

联系地址：盐城市亭湖区环保产业园瑞鹤路268号

附件：《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KY0004）

盐城市农业农村局

2026年6月1日

# 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

编号: KY0004

序号	名称/场所	规格(型号) /场所地址	单位	数量	备注
1	泡沫浮子 筏	/	艘	1	编号: 202604
/	/	/	/	/	/
/	/	/	/	/	/
/	/	/	/	/	/
/	/	/	/	/	/

# 盐城市农业农村局

## 扣押决定书

盐农（渔海）扣〔2026〕5号

当事人：快艇（编号：202605）

经查，因你涉嫌为涉渔“三无”船舶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以及《国务院对清理、取缔“三无”船舶通告的批复》（国函〔1994〕111号）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有关财物【详见《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KY0005）】扣押30日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6个月内向南京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联系人：乔元鲁 联系电话：0515-81665212

联系地址：盐城市亭湖区环保产业园瑞鹤路268号

附件：《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KY0005）

盐城市农业农村局

2026年6月1日



# 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

编号: KY0005

序号	名称/场所	规格(型号) /场所地址	单位	数量	备注
1	快艇	/	艘	1	蓝色, 编号: 202605
/	/	/	/	/	/
/	/	/	/	/	/
/	/	/	/	/	/
/	/	/	/	/	/